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張諺杰
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42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3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起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」，請學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3月3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0415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依本公告事項落實防疫措施，加強宣導及勸導正確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